

## 2008 年以来已成立“校企合作班”一览表及开班典礼

序号	合作班名称	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名称	页码
1	“正大班”	2010 年 11 月 6 日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 (湖北区)	1
2	“新希望班”	2010 年 12 月 1 日	新希望集团武汉国雄饲料 有限公司	3
3	“唐人神班”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唐人神集团武汉湘大骆驼 饲料有限公司	5
4	“金新农班”	2015 年 12 月 1 日	湖北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 公司	11

##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产学研结合,经正大集团湖北区四家公司(宜昌正大有限公司、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武汉正大有限公司和襄樊正大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武汉工业学院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下称乙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确定甲方作为乙方在校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基地,现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总则

1、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养,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甲方在乙方设立“正大班”,乙方在甲方建立“实习和就业基地”。

2、甲乙双方合作基地取名并挂牌。

###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0日止。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协商续期。

### 三、合作进程:

1、每年双方召开一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研讨会(现场或网络形式),共同研讨相关专业培养计划与方案,双方探讨产学研合作项目和方式。

2、甲方于5月份前,向乙方提出次年拟在乙方招聘毕业生的用人计划。

3、乙方组织学生报名,经甲乙双方初审通过,组建“正大班”。

4、甲方7、8月份可根据学生申请,为“正大班”学生提供暑期实习机会。

5、甲方于10月至次年春节前到乙方进行现场预招聘考核,通过预招聘考核的学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

6、次年2至5月份,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到甲方进行毕业实习和岗前锻炼。

7、次年6月底,乙方配合甲方按就业协议招收录用毕业生。

### 四、甲方职责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招聘需求和实习培训计划。招聘需求包括专业、人数、岗位描述;实习时间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与乙方协商确定;

2、甲方负责安排被选中的大三学生的实习内容和指导实习过程,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以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指导学生按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实习。

3、甲方负责提供实习生在甲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住宿,并在实习期间给予适当补助。实习期间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学生负伤,甲方投保的商业保险所赔付的费用即为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4、根据学生实习的内容和项目,对实习生的实习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5、甲方每年招收的学生将优先从“正大班”中选择,对实习期经考核合格者优先录用。

录用后享受正式员工待遇（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补助等）。但甲方无义务录用所有“正大班”的学生。甲方兄弟公司也有权从“正大班”中优先招收录用。

6、设计、制作能全面反映甲方公司情况的宣传资料，内容包括甲方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于入职毕业生在甲方的工作、生活、待遇等情况，以利于学生能提前及时了解甲方。为乙方提供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对“正大班”学生培训所需的补充资料。

7、安排人员为“正大班”学生进行针对性培训，讲授甲方企业文化和其他相关知识，以适合甲方岗位需要。

8、每年出资赞助“正大班”班级活动及奖励，具体费用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合法的票据由乙方一次性出具，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活动费用支出明细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供一次。

9、在甲方加挂“武汉工业学院创业就业见习基地”名称牌匾。

#### 五、乙方职责

1、负责向甲方推荐成绩优秀、素质良好、业务能力强的学生，并组建“正大班”，确定班主任和学生班委，以便组织管理。

2、负责组织对乙方与甲方合作的目标专业学生，进行“正大班”和甲方公司以及公司与学校联合办学优势的宣传，以吸引学生加入“正大班”；

3、组织好学生的能力测评和填报实习志愿工作。

4、在院系加挂“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武汉工业学院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定向培养合作基地”名称牌匾，在校园网上进行校企合作的新闻发布；

5、在甲方有需要时，协助提供相关场地等设施召开现场会。

6、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正大班”假期下乡、企业实践、正大杯体育运动比赛等活动。

7、支持甲方的招聘专员参与校内相关专业或相关班级的课余活动。

####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共同执行。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在武汉工业学院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设立“新希望班”的协议书

甲方：新希望集团湖北片区经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工业学院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合作，积极探索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优化企业的人力资源，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根据用人需求，在乙方二、三、四年级的本科学生中选拔学员，成立“新希望班”。班级规模为30人，实行滚动方式，更加有利于传承校企文化和长期合作。人数不够时，随时可以选拔补充。

2、甲方利用寒、暑假或周末时间对“新希望班”学员进行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培训交流，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职业生涯规划、职业心态、日常行为规范、农牧行业发展趋势、饲料加工、养殖、营销、企业管理、相关岗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团队活动等。

3、甲方为参加暑假实习的“新希望班”学员，统一购买意外保险，做好安全保障。学员在湖北片区内各公司实习期出现伤害情况，按意外伤害保险赔付处理。甲方负责报销往返车费（实习时间少于30天的不予报销车费），发给生活费1500元/月。实习期间食宿由所在公司安排。

4、甲方在乙方设立“新希望奖学金”，每年1万元（其中，奖励优秀学生8名，每名学生1000元，共计8000元，另2000元作为班级活动及乙方管理经费）。获奖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新希望班”学员的申请、选拔、补充等工作。“新希望班”学员构成比例为：四年级（拟进入大四）60%，三年级30%，二年级10%。

2、乙方指定专人对“新希望班”的日常管理进行指导，确定“新希望班”班长、副班长。

3、甲方对学员授课时，由乙方免费提供教室和多媒体设备。

三、“新希望班”学员的权利与责任

1、“新希望班”学员必须服从管理，按时参加“新希望班”组织的培训和团队活动。学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自动退出“新希望班”：三、四年级专业必修课不及格者；受到学校处分者；受到公安机关处罚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新希望班”组织的培训和团队活动者；出现其他严重违纪违规和违犯社会公德的行为者。

2、“新希望班”学员暑期放假愿意参加实习的，可以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由甲方统筹安排。

3、“新希望班”学员可提前签订就业协议，由甲方优先录取。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1年9月20日起至2014年9月19日止。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另行续签。

五、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共同执行。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新希望集团  
湖北片区经营管理中心

乙方：武汉工业学院  
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2011年9月21日

2011年9月21日

# 校企合作合同

甲 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南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陶一山  
项目联系人： 张文  
联系方式： 18073336963  
通 讯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总部人力资源部  
电 话： 0731-28591282 传真： 0731-28591282  
电子信箱： 569828697@qq.com

乙 方： 武汉轻工大学  
住 所 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学府南路 68 号  
代 表 人： 刘民钢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027-83956413  
通 讯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学府南路 68 号  
电 话： 027-83956413 传真： 027-83956175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合作双方就 筹建武汉轻工大学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唐人神”企业班 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作项目要求

1. 合作目的：一方面，扩大唐人神集团在学生群体中的影响与认可，为集团进行可持续人才储备创造条件。另一方面，通过到唐人神集团实习实践，锻炼、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技能，促使学生成功就业。

2. 合作内容：在武汉轻工大学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组建“唐人神”企业班，并在唐人神集团建立毕业生实习实践基地与就业基地。

3. 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权利：可到武汉轻工大学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宣传本单位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介绍行业动态与发展前景，委派专家或技术人员到“唐人神”企业班上理论授课或实践、职业指导等。根据实际需要，为企业班学生配备实践导师和企业班班主任。

2. 义务：（1）每年一次性支付合作经费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其中1万元为“唐人神奖教金”、1.3万元为“唐人神奖学金”（1万元用于奖励“唐人神”企业班学生，0.3万元用于奖励低年级学生）、0.7万元用于“唐人神”企业班学生活动、办班相关费用、企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及接待等支出。（2）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结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接收企业班学生到公司实习或实践。学生实习或实践期间，甲方须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负责学生的业务指导、基本的食宿费用，其他劳动报酬甲方视情况确定。（3）成为乙方的固定就业基地后，经双向选择，每 2

年接收毕业生就业至少 1 名以上。

乙方：

1. 权利：（1）对甲方来学院开展的各项讲座活动进行监督，要求甲方开展的各项活动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宣传违背正能量的相关文化和思想。（2）对学生到甲方实习实践进行检查或指导。

2. 义务：（1）为甲方推荐本科生二、三年级及部分研究生二年级优秀学生，参加“唐人神”企业班。（2）在甲方针对该班组织培训讲座及学生活动时，乙方免费提供场地等相关支持，并通知组织“唐人神”企业班学生按时参加。（3）向甲方推荐优秀实习实践学生和毕业生。

### 第三条 管理与协调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经合作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方式对合作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即在甲、乙方负责人带领下开展工作，甲方指定 柳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Le Zhi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 甲方不得以“武汉轻工大学”或“武汉轻工大学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的名义从事与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活动，否则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学生在甲方实习实践过程中，须服从甲方管理，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作业。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双方认为需增加或更改有关条款，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均有进一步合作意愿，可通过双方协商约定合作的内容、方式、费用、权益，另签合同予以确认。



3.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预测的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甲方、乙方、乙方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保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武汉轻工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青花园支行

帐 号： 17017501049200007

行 号： 879262

甲 方： 武汉轻工大学 (盖章)

乙 方： 武汉轻工大学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柳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张 (签名)

代 表 人： 柳 (签名)

代 表 人： 张 (签名)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7日



学院新闻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学院概况 > 学院新闻 > 正文

学院简介

现任领导

机构设置

我院第七届正大班开班典礼成功举行

发布者: dww2 发布时间: 2017-12-22 浏览次数: 244

院青年全媒体中心消息(文:曹波/图:张杰)12月21日晚7时,动科学院第七届正大班开班典礼在动科学院楼401学术报告厅成功举行。院分党委副书记赵双喜、襄阳正大集团人事部姜瑞经理及人事科科长朱晨出席开班典礼,第七届正大班全体学员参加了典礼。





学院新闻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学院概况 > 学院新闻 > 正文

学院简介

现任领导

机构设置

推进校企合作 创新人才培养——唐人神班学生到企业参观学习

发布者: 管理员 发布时间: 2016-04-18 浏览次数: 129

为推进校企合作, 产教结合, 创新人才培养, 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2016年4月16日, 我院分党委副书记赵双喜带领“唐人神”企业班学生赴武汉湘大公司进行了参观学习。





学院新闻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学院概况 > 学院新闻 > 正文

学院简介

现任领导

机构设置

第三届金新农企业班开班典礼圆满成功

发布者: dww2 发布时间: 2017-12-31 浏览次数: 205

12月28日晚六点,金新农第三届企业班开班典礼在院楼学术报告厅隆重召开。院分党委副书记赵双喜,第二届老班长宋宇航以及第三届新成员参加了开班典礼。

